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3號

上訴人 鄭玠旻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鳳娟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597,661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9,8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除未具上訴理由外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項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其起訴時即民國113年5月17日之前1日止，為4,597,66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81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毛 彥 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張淑敏

07 附表

編 號	金 額 (新 台 幣)	期 間 (民 國)	天 數	年 息	總 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4,567,365元 (本金)	-	-	-	4,567,365元
2	3,715,717元 (利息)	113年4月16日 起至113年5月 16日止	31日	9.6%	30,296元
總計					4,597,661元